

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處會字第 1000004788 號函核定

- 一、用途別科目計分四級，其中預算之表達，在總預算為第一級科目，在單位預算則為第二級科目，而預算之執行控制僅及於第一級科目。至第二級科目以下（含第三級及第四級科目），則係供會計記錄之用。
- 二、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均屬共同性質，各機關不得自行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至第四級科目得由各機關依管理需要自行設置。
- 三、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執行之費用性質，就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予以確認其歸屬並登載（亦作為預算估列輸入 GBA 系統基礎）。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一、人事費 (01)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1. 民意代表待遇 (0101)		凡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1. 代表待遇 (010101)	指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之歲費、公費等屬之。	
		2. 助理待遇 (010102)	指前項立法委員依法專屬聘用助理人員待遇等屬之。	
	2. 政務人員待遇 (0102)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會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同上。
		1. 政務人員待遇 (010201)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警人員、	同上。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警人員、	同上。
			派用人員及學校教、職員支領之薪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0103)	1. 職員待遇 (010301)	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指機關編制內職員及學校職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2. 軍人待遇 (010302)	指軍職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3. 警察待遇 (010303)	指警察(含消防)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 教師待遇 (010305)	指學校專任教師支領之薪俸、超時鐘點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5.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010306)	指機關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留學生回國服務分發辦法派用人員及依組織法令聘用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或酬金等待遇屬之。	
	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4)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教師支給兼課鐘點費屬之。	依通案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支給標準核實計列。
		1. 約聘人員酬金 (010401)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聘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2. 約僱人員酬金 (010402)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僱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3. 兼課鐘點費 (010403)	指學校聘請兼任教師依規定標準支領兼課鐘點費屬之。	
	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05)	1.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0501)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及工友支領工餉、加給(含退休資遣給付)等待遇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6. 獎金 (0111)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	依現行法令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1. 考績獎金 (011101)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考績、 <u>職務評定</u> 及績效獎金等屬之。	
		2. 特殊公勳獎賞 (011102)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退休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等獲選表揚支領之各項獎勵金屬之。	
		3. 年終工作獎金 (011110)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4. 其他業務獎金 (011199)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與其業務推展有關之各項獎金，包括財務罰鍰及沒收私貨獎金、不開業獎金、趕工獎金、破案獎金、學術研究獎金等屬之。	
	7. 其他給與 (0121)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公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補貼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屬之。	依現行法令規定標準核實計列，並得統籌核列。
		1. 主副食及服裝 (012101)	指軍職人員，包括志願役、義務役或替代役人員依規定支領主副食及服裝費用屬之。	
		2. 婚喪及生育補助 (012111)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婚喪及生育補助費屬之。	
		3. 子女教育補助 (012121)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支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4. 休假補助 (012131)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之。	
		5. 車票費補助 (012141)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上下班車票費屬之。	
		6. 民意代表補助 (012151)	指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專屬費用補助，如立法委員研究補助費、服務處租金補助、住宿費補助等統一造冊核發而無須檢據核銷之項目屬之。	
		7. 其他補助 (012199)	指除立法委員外符合上述定義人員支領非屬上述補助之其他補助費用，如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駐外人員慰問金、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屬之。	
	8. 加班值班費 (0131)		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以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屬之。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1. 超時加班費 (013101)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超時工作加班費屬之。	
		2. 不休假加班費 (013102)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不休假加班費屬之。	
		3. 值班費 (013103)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值班及夜點費屬之。	
	9. 退休退職給付 (0142)	1. 退休退職給付 (014201)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因退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含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殮葬補助等給付），以及支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與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屬之。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統籌核實計列。
	10. 退休離職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員、法	依規定按薪資數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儲金 (0143)		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額核算計列。
		1. 政務人員提撥金 (014301)	指政務人員有關退職金之提撥屬之。	
		2. 公務人員提撥金 (014302)	指文職公務人員（含機關、學校之編制內職員、警察、依法令派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3. 軍職人員提撥金 (014303)	指軍職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4. 教育人員提撥金 (014304)	指教育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014305)	指約聘僱人員有關離職儲金之提撥屬之	
		6.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014306)	指技工、工友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墊償基金之提撥屬之。	
	11. 保險 (0151)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含眷屬保險）之給付屬之。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1. 健保保險補助 (015101)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眷屬部分）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屬之。	
		2. 公保保險補助 (015102)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3. 勞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12. 調待準備 (0199)	助 (015103) 4. 軍保保險補助 (015104) 1. 調待準備 (019901)	府負擔之勞工保險保費屬之。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軍職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係依政策需要覈實計列，惟執行時仍應按實際支用性質歸屬於前述各項人事費科目項下。
二、業務費 (02)	1. 教育訓練費 (0201) 2. 水電費 (0202) 3. 通訊費 (0203)	1. 教育費 (020101) 2. 訓練費 (020102) 1. 水費 (020201) 2. 電費 (020202) 3. 其他動力費 (020299)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 指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屬之。 指對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屬之。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屬之。 指使用水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指使用電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指使用煤氣等動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列支。 依實際需要並按公定價格或市價計列。 依實際需要並按公定價格或市價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1. 數據通訊費 (020301)	指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屬之。	
		2. 一般通訊費 (020302)	指使用非屬數據通訊費有關之郵資、電話、電報等費用屬之。	
	4. 土地租金 (0211)	1. 土地租金 (0211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契約所定計列。
	5. 權利使用費 (0212)	1. 權利使用費 (0212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同上。
	6. 資訊服務費 (0215)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用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	同上。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021501)	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	
		2. 資訊設備租金 (021502)	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	
	7. 其他業務租金 (0219)	1. 其他業務租金 (0219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同上。
	8. 稅捐及規費 (0221)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按相關法律規定核實計列。
		1. 稅捐 (022101)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等費用屬之。	
		2. 規費 (022102)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3. 土地重劃費 (022103)	指國有土地參與土地重劃，依實際分配結果應繳納之地價差額屬之。	
		4. 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	指依法應繳付地方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進用殘障人士未足法律規定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額補助費 (022104)	比率之罰款屬之。	
		5. 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022105)	指依法應繳付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進用原住民未足法律規定代金屬之。	
	9. 保險費 (0231)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法令規定或合約規定計列。
		1. 法定責任保險 (023101)	指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用(如第三人責任險)屬之。	
		2. 對業務活動保險 (023102)	指為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如表演、駐外等)之人員(含志工、民意代表等)投保有關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3. 對財產保險 (023103)	指為減少因意外致財產損失之風險對所管財產(含向外借用供展覽之物)投保相關保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10. 兼職費 (0241)	1. 兼職費 (0241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之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按通案規定標準計列。
	11. 臨時人員 酬金 (0249)		凡為應短期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 勞務服務費 (024901)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服務如清潔、保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給付之費用屬之。	
		2. 專業服務費 (024902)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所需遴用臨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0250)		服務所支給之費用屬之。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 顧問費(025001)	指委請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等個人所支給之公費、顧問費(含義務辯護相關費用)屬之。	
		2. 出席費(025002)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機關學校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屬之。	
		3. 講座鐘點費(025003)	指為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用屬之。	
		4. 稿費(025004)	指為出版刊物或前項講授所需講義，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含圖片)加以撰擬、翻譯、審查、校對、編輯等所支給之稿費、講義製作費屬之。	
		5.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025005)	指為辦理多年一次或一年多次不定期且具一定規模之業務如考試、選舉投票、實地訪查、問卷等，委請個人所支給之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工作費、訪查費及問卷調查費等費用屬之。	
		6. 評鑑裁判費(025006)	指為辦理相關業務如制度審查、競賽、仲裁調解、評鑑、鑑定等，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裁判、調解委員或評鑑、鑑定人員所支給之裁判費、評審費、評鑑費等費用屬之。	
		7. 演出費(025007)	指為辦理相關活動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演出所支給之演出人員酬勞、舞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3. 委辦費 (0251)		<p>台監督、燈光及音響設計等費用屬之。</p> <p>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p>	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
		1. 研究費 (025101)	指為從事相關工作之規劃，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服務所支給之研究費屬之。	
		2. 委託研究 (025102)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之費用屬之。	
		3. 委託辦理 (025103)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代辦本機關職掌業務之費用屬之。	
	14. 國際組織 會費 (0261)	1. 國際組織會 費 (0261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15. 國內組織 會費 (0262)	1. 國內組織會 費 (0262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同上。
	16. 軍事裝備 及設施 (0266)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同上。
		1. 軍事裝備及 材料 (026601)	指軍事武器、戰備支援裝備、裝備零件及補給品等費用屬之。	
		2. 軍品生產及 製造 (026602)	指軍工廠生產製造軍品所需費用屬之。	
		3. 軍事設施及 研發 (026603)	指各項軍事工事、作戰設施及研發所需費用屬之。	
		4. 軍備設施技	指依合約給付相關軍備設施之專業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7. 物品 (0271)	術訓練 (026604)	技術指導與訓練等費用屬之。	同上。
		1. 消耗品 (027101)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除油料以外之消耗品，包括油脂、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如喇叭、磁片、碳粉匣等）、衛生、水電器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屬之。	
		2. 油料 (027103)	指使用汽油、柴油、煤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18. 一般事務費 (0279)	3. 非消耗品 (027102)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非消耗品，包括事務、衛生、炊事、餐飲、被服、防護、陳設、康樂、手工、醫療等用具之購置費用屬之。	同上。
		1. 一般事務費 (0279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19. 給養費 (0280)	1. 給養費 (028001)	凡對受刑人、被告及偷渡犯之主、副食等給養、安置費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人數、每人每月數額及總額。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0281)	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028101)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21. 房屋建築 養護費 (0282)	1. 房屋建築養 護費 (028201)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 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 養、維修費用屬之。	同上。
	22. 車輛及辦 公器具養 護費 (0283)	1.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028301)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 養、維修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及規 定標準計列。
	23. 設施及機 械設備養 護費 (0284)	1.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028401)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 運動場、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 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業 務應用之儀器及非屬車輛與辦公器 具之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 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 計列。
	24. 國內旅費 (0291)	1. 國內旅費 (0291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 畫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 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 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 助等）屬之。	按實際需要並按 國內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所定標準 計列。
	25. 大陸地區 旅費 (0292)	1. 大陸地區旅 費 (0292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 畫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 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 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 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 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 旅費補助等）屬之。	按實際需要並按 國外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所定標準 計列。
	26. 國外旅費 (0293)	1. 國外旅費 (0293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 畫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 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 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 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 屬之。	按實際需要並按 國外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所定標準 計列。
	27. 運費 (0294)	1. 運費 (029401)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 關）等所需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28. 短程車資 (0295)	1. 短程車資 (029501)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同上。
	29. 機要費 (0297)	1. 機要費 (029701)	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同上。
	30. 機密費 (0298)	1. 機密費 (029801)	凡因應國防、外交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同上。
	31. 特別費 (0299)	1. 特別費 (029901)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按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
三、設備及投資 (03)	1. 土地 (0301)	1. 土地 (030101)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屬之。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依需要面積按規定徵收價格等計列。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2)	1. 辦公室 (030201) 2. 教室 (030202) 3. 住宅 (030203) 4. 其他房屋 (030299)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裝潢及購置等費用屬之。 指辦公所需建築物之購置或建造經費屬之。 指學校教室所需購置或建造經費屬之。 指家庭居住用之建築物所需購置或建造經費屬之。 指非屬前三項建築物，如展演館、廠房、倉庫、餐廳、室內停車場、單身宿舍等所需購置或建造經費屬之。	1. 一般房屋建築費依需要面積按通案標準計列。 2. 特殊結構房屋及其他建築依個案核實計列，惟應詳細列明工程項目、數量及編列標準。 3. 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3)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除「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所列外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橋樑、鐵公路、街道、下水道、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 土地改良 (030301)	指辦理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等所需費用屬之。	
		2. 其他營建工程 (030399)	指非屬房屋建築及土地改良之土木工程，如橋樑、鐵公路、下水道、港口、運動場、排水、公園、室外停車場及衛生設施等所需費用屬之。	
	4. 機械設備費 (0304)	1. 機械設備費 (030401)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裝置等費用屬之。	同上。
	5. 運輸設備費 (0305)	1. 運輸設備費 (030501)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06)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1. 硬體設備費 (030601)	指現購或以資本租賃方式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含不可分割之電腦軟體配備）相關費用屬之。	
		2. 軟體購置費 (030606)	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3. 系統開發費 (030607)	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屬之。	
	7. 雜項設備費 (0319)	1. 雜項設備費 (031901)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8. 權利 (0321)	1. 權利 (032101)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專用權利之名稱及價格。
	9. 投資 (0331)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被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計畫內容。
		1. 對營業基金增資 (033101)	指對政府營業基金之增資屬之。	
		2.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033102)	指對政府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特種基金之增撥基金屬之。	
		3. 對民間企業投資 (033103)	指對民間企業之投資屬之。	
四、獎補助費 (04)			凡各機關對所管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	
	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403)	1. 特定補助 (040301)	凡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
		2. 一般補助 (040302)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2. 對台灣省各縣		凡各機關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市之補助 (0410)	1. 特定補助 (041001)	助款項屬之。 指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同上。
		2. 一般補助 (041002)	指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3.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429)	1. 特定補助 (042901)	凡各機關對福建省各縣政府之補助款項。 指對福建省各縣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同上。
		2. 一般補助 (042902)	指對福建省各縣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4.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430)	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43001)	凡中央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5.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32)		凡各機關對中央政府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屬之。	
		1. 短絀之填補 (043201)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短絀之彌補屬之。	應按個別基金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 業務補助 (043202)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業務推展所需之補助屬之。	
		3. 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043203)	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支付有關員工權益補償金屬之。	
	6. 對外之捐助 (0436)	1. 對外之捐助 (043601)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列明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37)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1. 對企業捐助 (043701)	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含獨資、合夥)及相關公會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2. 對團體捐助 (043702)	指對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8. 對私校之獎助 (0438)	1. 對私校之獎助 (043801)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	同上
	9. 對學生之獎助 (0441)	1. 對學生之獎助 (044101)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同上。
	10. 社會保險負擔 (0443)	1. 社會保險負擔 (044301)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依規定核實計列,並應列明人數,每人每月支給數額及總額。
	11.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0444)		<u>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虧損與潛藏負債及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或不足支付時之補助屬之。</u>	同上。
		1. 公保提撥差額補助 (044401)	指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虧損與潛藏負債屬之。	
		2. 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044402)	<u>指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或不足支付時之補助屬之。</u>	
	12.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445)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對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之。	同上。
		1. 社會福利津貼	指對家庭或個人發放之社會福利現金給付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044501)		
		2. 濟助費 (044502)	指符合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身分人員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屬之。	
		3. 補償費 (044503)	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對被害而死亡者之遺族或受重傷者支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屬之。	
	13.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451)	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45101)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患（如精神病、癩病、烏腳病）等之就養及醫療費用屬之。	應按不同補貼類別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14. 差額補貼 (0454)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與各種貸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勞工建購住宅利息之差額）、物資價差之補貼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人數、每人每月數額及總額。
		1. 利息補貼 (045401)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及其他各種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屬之。	
		2. 價差補貼 (045402)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各種物資售價之差額補貼屬之。	
	15. 損失及賠償 (0471)	1. 損失及賠償 (047101)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應詳列事實及數額，核實計列。
	16. 獎勵及慰問 (0475)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應按事實依規定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人數、每人每月數額及總額。
		1. 獎勵金 (047501)	指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7. 其他補助及捐助 (0476)	2. 慰問金 (047502) 1. 其他補助及捐助 (047601)	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屬之。 指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凡對個人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及對中央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列明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五、債務費 (08)	1. 債務利息 (0801) 2. 手續費 (0802)	1. 債務利息 (080101) 1. 手續費 (080201)	凡政府之公債、國庫券及賒借等債務之付息與其經銷還本付息手續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凡因債券發行與債款還本付息應支付之手續費及折扣屬之。	按建設公債條例、協定書、契約等規定數額計列。 同上。
六、預備金 (09)	1. 第一預備金 (0901) 2. 第二預備金 (0902) 3. 其他準備金 (0909)	1. 第一預備金 (090101) 1. 第二預備金 (090201) 1. 其他準備金 (090901)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	各機關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由行政院視財政狀況統籌核列。 由行政院視實際需要統籌核列。